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12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恆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鉅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華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鉅緯國際有限公司等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1488元，應徵裁判費2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許石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